

(上接A09版)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含发行费用)按金红利、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价价格。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总额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以填补回报。

(一) 规范业务拓展,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下游市场的开拓能力,通过对新客户、老客户的合作深入,增强其他下游行业的渗透,避免行业风险,提升现有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公司在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力争进一步提高公司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的技术水平及质量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营造优秀的企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政策以

及公司的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行,未来达到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显著的提高,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了尽快弥补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20,079.73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并新增研磨抛光机1,300台产能。该项目年均预期收入为16,562万元,净利润预计3,482.74万元,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中审环宇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阅字[2018]110005号)。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36,28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4.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49.62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了70.50%、99.35%、94.88%。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6,098.47万元至49,033.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65%至38.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30.84万元至11,520.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57%至47.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10.45万元至11,179.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24%至45.9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和公司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涉及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硅材料、光学玻璃和陶瓷材料等多个硬脆材料适用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LED照明、电子消费品、太阳能、集成电路、光学光电产品等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电子消费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随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研磨抛光机及多线切割机的主要市场。瑞士、美国、日本的“领先技术的先发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国内加强了对其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陆续出台政策及措施,对行业的发展做了明确的规划,因此研磨抛光机及多线切割机设备等相关行业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在市场中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若没有及时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技术的研发积累,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面临销量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5%、44.90%、42.58%及44.9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及价

格上的综合优势,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上的先进性,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34%、80.99%、82.51%及84.40%,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按照类别主要分为机械类和电器控制类。其中,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箱体、研磨盘、支架、轴承等,该类材料受钢材等基础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机械类材料成本也有所上涨;电器控制类材料主要包括减速机、变频器、电机、运动控制器、PLC等,该类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产品牌性能与国际品牌性能差距逐渐减小而价格较低,体现出较高的性价比,公司通过差异化的销售策略、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各供应商集集中度较高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总体上,公司主要以订单为基础安排采购,以成本为基础制定产品价格,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未来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五) 客户集中的风险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7,662.24万元、12,183.15万元、27,661.93万元及25,312.21万元,分别占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销售总额的61.18%、76.95%、78.39%及92.9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以视窗防护屏行业为例,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欧菲光、星光电及合力泰等五家公司,基本占据了视窗防护屏生产制造行业约60%以上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 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思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5,318.76万元、5,213.46万元、16,499.95万元及17,084.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7%、32.93%、46.76%及62.73%。2017年以来发行人对蓝思科技收入及比例有所提高,2018年1-6月收入占比超过60%,主要是与下游手机防护玻璃行业和手机行业特征有关。手机防护玻璃行业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蓝思科技为手机防护玻璃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占有除伯恩光学外约一半的市场份额,因此,与蓝思科技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行业特性。

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业务2017年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手机背板非金属材料趋势导致。蓝思科技系苹果手机的核心供应商,苹果手机于2017年以来的新手机产品全面采取双面玻璃设计方案,导致对手机防护玻璃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对发行人研磨抛光设备需求增加。苹果手机设计方案在手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且随着无线充电的普及和5G应用的加速,手机背板非金属材料成为手机行业必然趋势,而非金属背板在其他品牌手机中全面渗透趋势滞后于苹果手机,是发行人2017年来与蓝思科技业务增长快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从而导致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快速提高。

蓝思科技为苹果手机玻璃核心供应商,其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自蓝思科技成立之初即与其开始合作并持续至今,双方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蓝思科技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紧密合作的关系,是在同一产业上下游分工合作的关系。

虽然发行人与蓝思科技具有近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基础较为牢固,但若发行人其他客户、其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而苹果手机产业、蓝思科技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74.84万元、15,023.89万元、14,115.39万元及22,698.42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20%、94.89%、40.00%及41.67%(年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42%、53.07%、29.17%及46.70%。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1-6月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7-8月收入累计收到货款6,756.66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上规模企业,均拥有较好的信誉,公

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高溢价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拟机构投资者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②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0,0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日)9:30-15:00。

2018年11月19日(日-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2018年11月20日(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日)9:15-11:30、13:00-15:00。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11月20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11月20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11月21日(日+1日)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有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① 通过公开询价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A类投资者;

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基金”)为B类投资者;

③ 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②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③ 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10%比例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或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A类或B类全额配售,然后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④ 当由于同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得

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而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加强了收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1.14、2.42和0.96(年化),2016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转情况有较大改善。

(八) 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情况,主要是因部分客户拖欠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导致。截止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尚在未决诉讼7项,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1,924.7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1,631.30万元,差额为违约金以及利息诉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均已结案,部分正在执行中,公司已经回收账款110.14万元,余款公司已经根据可回收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1,132.36万元,确认了损失220.70万元,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0元
发行市盈率	0元/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0元/按照0元/0元/0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扣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9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按照0元/0元/0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0元/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0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净额)	4,197.44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907.3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4.15万元
律师费用	179.2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65.6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Yuj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宇红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1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公司住所	益阳市长裕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
邮政编码	413001
电话	0737-4329956
传真	0737-4322165
公司网址	www.yj-cn.com
电子信箱	1999342@yj-cn.com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宇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宇晶有限成立于1998年6月11日,设立时名称为“益阳南方机电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吴慧玲、张国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2012年6月15

(下转A11版)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3.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5.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六、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所有零股加总后按申购时间顺序(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首先分配给A类投资者,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般股次循环分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如A类投资者无效有效申购,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如A类与B类投资者均无效有效申购,则以同样分配方式将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8年11月22日(日+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8年11月22日(日+2)9:30-16:00,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1月22日(日+2)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T+2日《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 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8年11月22日(日+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8年11月22日(日+2)1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于2018年11月22日(日+2)1日终有足额的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8年11月22日(日+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6日(日+4日)刊登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 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7.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长裕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
联系电话:	0737-2218141
联系人:	罗群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上接A09版)

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① 具备一定的从事证券交易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证券交易市场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互相影响的除外。

③ 具备相应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④ 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证券配售对象,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营造优秀的企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政策以

① 具备一定的从事证券交易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证券交易市场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互相影响的除外。

③ 具备相应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④ 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证券配售对象,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营造优秀的企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政策以

① 具备一定的从事证券交易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证券交易市场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互相影响的除外。